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5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咨询”）、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韵咨询”）、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峰投资”）及关联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朝希咨询、策韵投资及领胜投资拟合作投资设立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领潮咨询”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

标的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基石投资人将与标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甲峰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合作设立一个或多个私募投资基金。因具体实际投资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安排投资进度及确认投资金额，如预计最终投资金额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领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胜投资 100%股权并将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刘胤琦先生将担任标的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88 号伍兹公寓 3 栋 24 楼 A 户 A 区
3、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87496X
6、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胜投资 100%股权；曾芳勤女士与领胜投资合计共持有公司 60.59%股权，领胜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9、领胜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040.51	511,134.18
负债总额	45,335.40	85,679.61
净资产	425,705.11	425,454.57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3,773.79	-250.54
净利润	83,773.79	-250.54

10、经查询，领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2、法定代表人：刘杰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RL22B
5、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咨询、旅游咨询、房地产咨询、科学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医药咨询、健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朝希咨询 100%股权
9、关联关系：朝希咨询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朝希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2、法定代表人：张林甫
3、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6217T
5、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林甫持有策韵咨询 99%股权，张杜甫持有策韵咨询 1%股权
9、关联关系：策韵咨询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策韵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关联关系：上海甲峰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上海甲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四、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及合作投资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戊方：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拟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与：（1）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基石投资人；（2）戊方，作为基金管理人；以及（3）其他投资人合作设立投资基金，该等投资基金将充分结合甲方的产业资源优势和戊方专业化投融资能力，积极探索电子半导体、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机遇，推动产业和资本的协同发展。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4、合作期限：标的公司经营期限为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标的公司成立之日。
5、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2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
3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4	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运营管理

（1）甲方负责标的公司所从事之投资管理业务的产业资源导入和产业方向判断，包括投资机会挖掘、产业验证、投后产业资源赋能等。

（2）戊方负责基金设立、基金备案、投资标的的挖掘、投资项目的发起、投资执行（包括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等）、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

（3）标的公司在投资基金层面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开支。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原则

1、投资基金设立

标的公司设立完成后应尽快发起设立首支投向不特定对象的投资基金（盲池基金），并根据投资进度发起设立后续投资基金，包括投向不特定对象的投资基金和投向特定对象的投资基金（项目基金）。标的公司担任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戊方担任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主要投向目前领益智造已经涉足的产业上下游；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新能源产业链；以国产替代为主线的半导体产业；支撑国家产业升级的高端装备产业等。

3、投资方式

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境内外未上市股权（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债权、可转债等）和已上市企业一级半市场的股权、债权（不包括已上市企业的二级市场股权投资），以及投向上述投资标的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4、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投资基金可（但非必须）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经甲乙双方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如有要求可委派人员参与投委会。在投资基金设立投委会的前提下，所有项目必须经投委会全体表决通过方可进行投资。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本协议关于发起设立首支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和出资比例、时间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实际情况决定投资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和时间，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判断和投资管理能力，布局有益于战略整合的产业，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领胜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允、合理原则，严格根据有关约定执行。

3、本次合作过程中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作设立的子公司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九、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4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租赁”）申请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长沙荣丰的其他股东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长沙荣丰 40%、2.75%、2.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长沙荣丰	100.56%	3,500	71,896	75,396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4,479,089.50	4,475,5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荣丰；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 58 号荣盛城 S10 栋 122-1 室；
法定代表人：卓振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北京荣盛恒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5%、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5%。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72,189.01	273,711.41	-1,522.4	149.41	-1,784.69	-1,356.6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与湘江租赁。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湘江租赁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长沙荣丰向湘江租赁申请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长沙荣丰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长沙荣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4.34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0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湘江租赁《连带责任保证合同》（BFB202112053-1）。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8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以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和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海峡”）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共同出资设立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海峡轮渡”），以开展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33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57）、《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71）、《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73）及《关于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4）。

一、资产交接进展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海峡轮渡完成以货币向合资公司出资 41,598,400.00 元的义务。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双方海峡轮渡及徐闻海峡分别与琼州海峡轮渡就各自出资船舶签署了《船舶交接书》，徐闻海峡 29 艘船舶资产以及海峡轮渡 18 艘船舶资产已按现状交予琼州海峡轮渡接收完毕，自船舶交接日起，该等船舶的所有权归琼州海峡轮渡所有。

二、其他提示

交易双方及琼州海峡轮渡后续将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琼州海峡轮渡向股东方购买合资双方确认且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设施、产品（含船舶存油）、船舶属具及备件、履行船舶运营必备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等。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9 月 4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津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信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 2021 年 12 月 29 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津	竞价减持	2021.09.29-2021.12.29	15.72	10,377,109	1.03
	大宗减持	2021.11.26-2021.12.29	14.36	3,891,000	0.39
合 计				14,268,109	1.42

北京信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减持均价为 15.72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 2021 年 9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 2021 年 12 月 29 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津	合计持有股份	113,577,338	11.28	99,309,229	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77,338	11.28	99,309,229	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 计		113,577,338	11.28	99,309,229	9.86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津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信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68,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剩余持有公司股份 99,309,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86%，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津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津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津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0.00 万元 - 115,000.00 万元	盈利：71,852.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43%-6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9,800.00 万元 -104,200.00 万元	盈利：57,003.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99%-82.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6 元 / 股-2.05 元 / 股	盈利：1.29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在全球减糖、低糖化大趋势下，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安赛蜜和三氯蔗糖甜味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基于产品成本的不断优化，产能的不断释放，奠定了公司行业地位，并且以较高的产品性价比，推动了公司甜味剂产品的下游需求的增长。同时受到大宗化学品原料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对甜味剂和香料等食品添加剂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不同幅度的提价。

2、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大宗化学品需求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大宗化学品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鉴于公司大宗化学品原料持续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横向、纵向一体化以及规模化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三氯蔗糖项目投产，产能负荷逐步开满并有效释放，进一步促进了下游市场对三氯蔗糖需求的增长，巩固了公司在甜味剂产品行业的市场地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 2021 年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为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1,200 万元，占比 80%，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弘合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40 万元，占比 11%；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770 万元，占比 5.5%，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比 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日弘合生物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弘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ACN5DG9R
公司住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精化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09-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新化学物质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	80%
成都弘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 万元	11%
成都弘升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万元	5.5%
成都弘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万元	3.5%
合计	14,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展生物合成技术和产品的相关业务，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弘合生物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尹洪卫先生及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岭投资”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信岭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 3.13 元/股的价格受让尹洪卫先生所持有的岭南股份 84,220,8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63,611,354.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尹洪卫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变动前持股总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尹洪卫	473,348,551	28.10%	389,127,671	23.10%
信岭投资	0	0%	84,220,880	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信岭投资持有公司 84,220,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有 389,127,67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7,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86%。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的 1,652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1,652	43.00%	3.44%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7年5月8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 年 3 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00	2,428.00	27.05%	5.05%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695.40	9,695.40	44.91%	20.17%	5,163.05	53.25%	4,297.45	36.13%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1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